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30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杜佑文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33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,24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,04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